

新桥益民万宝庄圩前河道提升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1500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桥益民万宝庄圩前河道提升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78.95109万元, 招标人为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小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桥益民万宝庄圩前河道提升修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桥益民万宝庄圩前河道提升修复工程:

- 1、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并在上年度年检合格。
- 2、必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有效期内。
- 3、必须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4、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或以上注册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5 08:30到2025-07-21 17:00

获取方式: 1、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五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条件; 2、资格预审需提供资料: (1)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营业执照副本; (3)必须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或证明。以上材料或证明均应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二份), 两套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按上述顺序排列后分别装订成册(二册), 文本内容均应打印, 签字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申请人造成必须修改的错误, 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在规定时间、地点内提交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所有需提供的原件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送达，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4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4 09:30

开标地点：靖江市新桥镇行政执法局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益民万宝庄圩前河道提升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靖江市新桥镇

3、工程范围：具体工程量及施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施工工期：30日历天；

5、具体位置现场放线。

二、工程造价：

招标控制价 2789510.90元 该价含税，价格含机械、人工等所有费用在内。

投标最高限价 2510559.81元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四、结算方式：待山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同步付款。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并在上年度年检合格。

2、必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必须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5、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含）或以上注册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工程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符合第五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条件；

2、资格预审需提供资料：

（1）附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2）营业执照副本；

（3）必须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4）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材料或证明。

以上材料或证明均应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二份），两套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按上述顺序排列后分别装订成册（二册），文本内容均应打印, 签字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申请人造成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需提供的原件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同时送达，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3、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
-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为无效的；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5）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虚报、瞒报有关材料的；
- （6）未如实提供违法记录信息，被限制投标情况的；
- （7）采用多种形式对项目提交了两份或多份申请文件，其中内容不一致的；
- （8）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投标及开标时间：

1、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佰元整，售后不退），地点：靖江市人民南路华夏银行3楼313室

联系人：印工 联系电话：15161037286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30。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30，地点：靖江市新桥镇行政执法局一楼开标室。

九、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市信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润新大道1号
联 系 人：钱先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润新大道1号
联 系 人：王鑫

电 话： 15952626229

电 子 邮 件： 28567593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